

## 第二節 現況分析

本節試從師資之供需、素質以及待遇與地位等層面探討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師之現況。

### 壹、供需情形

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師範教育司」曾委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所針對大陸的師範教育進行大規模的調查（楊之岭等，1989，頁75~91）。該項調查指出大陸地區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供不應求的情況十分嚴重。以一九八六年為例，當年的本科畢業生計有39,798人，而各地區需要高師本科畢業生為218,902人，差額是179,104人。實際需要數是畢業生人數的5.5倍，對於大陸普通高中教師之來源有不利之影響（同上）。

再者，該項調查報告針對九個地區之高、初中各學科教師的調查發現，部分學科的教師缺額亦相當可觀（參見表5.4）。

表 5.4 大陸九個地區高、初中各學科教師缺額比重 單位：%

學 科	學 校	缺 額 ( % )
語 文	初 中	2.2
	高 中	12.8
數 學	初 中	1.89
	高 中	12.0
外 語	初 中	38.3
	高 中	30.2
政 治	初 中	28.2
	高 中	18.5
歷 史	初 中	47.0
	高 中	25.0
地 理	初 中	51.6
	高 中	23.0
物 理	初 中	1.6
	高 中	16.4
化 學	初 中	0.0
	高 中	16.0
生 物	初 中	63.0
	高 中	24.0
生 理 衛 生	初 中	100.0
音 樂	初 中	100.0
美 術	初 中	100.0
體 育	初 中	32.0
	高 中	20.0
合 計 ( 平 均 )	初 中	50.7
	高 中	19.85

說明：缺額比重的計算方式為：某一學科應有教師數M名，實有教師數n名，缺額教師數之比重即為：

$$\frac{(M-n)}{n} \times 100\%$$

## 貳、素質分析

按大陸目前的要求及規定，所謂學歷合格的教師是指：小學教師須達中師、高中畢業及以上者；初中教師須達高等學校專科畢業以上者；高中教師則須達高等學校本科畢業及以上者；亦即，小學、初中、高中教師應分別達到中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師範院校畢業生之水準（溫寒江，1989，頁294）。準此而言，目前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師之合格比例仍然偏低（參見表5.5）。以一九八九年為例，大陸普通高中教師55.39萬人當中，學歷合格者僅佔全部教師的43.5%，仍有56.5%的教師未達合格之標準（李鍵，1991，頁46）。

表5.5 大陸中學教師學歷合格比率概況表

年 代	學校(所)	學 生 ( 萬人 )	教 師 ( 萬人 )	學 歷 合 格 教師百分比	
				高中	初中
1980	118377	5508.08	301.9	35.9	12.7
1981	106718	4859.56	284.4	36.0	17.6
1982	101649	4528.49	268.6	38.9	23.3
1983	96474	4397.73	259.9	40.4	23.9
1984	93714	4554.15	255.66	40.2	25.8
1985	93221	4705.96	265.16	39.6	27.5
1986	92221	4889.93	275.76	39.3	27.5
1987	92967	4948.11	287.04	40.1	30.7
1988	92857	4761.52	296.0	41.3	35.6
1989	89575	4554.01	298.04	43.5	41.3

若從普通高中教師之學歷結構來看(參見表5.6)，則仍有些教師僅及高中畢業之程度，形成了「高中畢業教高中」的現象。

表 5.6 一九八九年大陸普通高中教師學歷結構表

學 歷 人數(%) 年代	總 計	高等學校 本科畢業 及以上者	高等學校 專科畢業 和本專科 肄業兩年 以上者	高等學校 本 專 科 肄業未滿 兩 年	中專、高中 畢業及以下 者
1988	556868 (110%)	230215 (41.30%)	258564 (46.4%)	7758 (1.4%)	60349 (10.8%)
1988	553858 (100%)	240895 (43.5%)	254727 (46.0%)	7979 (1.4%)	50257 (9.1%)

### 參、待遇與地位

已有多項研究指出（駱風，1987；李定仁，1989；林崇德，1990；顏慶祥，民80），近幾年大陸地區優秀的中學畢業生大多不願報考師範院校，師範院校的畢業生也多不願被分發到中學任教，即使到了學校也是想盡辦法調離教學崗位，造成大陸地區中學師資來源短缺、教師大量外流；而爲了因應龐大的師資需求，只好進用許多學歷不合格的師資，致使教師的素質大爲降低嚴重影響了教育的品質與發展。於是，大陸許多學者紛紛進行探討並提出問題的主要根源在於：教師的社會地位低、待遇少、工作條件差，致教師工作缺乏足夠的吸引力（韋典華，1985；王麗，1988；顧明遠，1989；成有信，1990；厲以賢，民80）。大陸學者甚至稱教師的待遇與地位偏低是教育的惡性循環之源（成有信，1990，頁28）。

大陸教師的待遇與地位真的偏低？以下一些調查報告或可作為佐證：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於一九七八年的統計分析，教育文化系統職工的平均工資（所得）在國民經濟十二大行業中居倒數第二位，以後各年度始終在倒數第一和第三之間徘徊。到了一九八七年，大陸教育文化系統的平均工資，在國民經濟十二大行業中，仍居倒數第三位（管培俊，1989，頁23-24）。

一九八六年四月廿六日大陸的「解放日報」曾刊登一項對百名運輸工人所作的「對其子女未來期望」的調查，其中希望子女成為工程技術人員的佔34%，醫務工作者佔18%，社會或行政管理者17%，技術工人15%，而希望子女當教師的僅達7%。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光明日報」刊載大陸「國家統計局」針對九個省區域鄉兒童家長的調查，結果希望子女當科學家、工程師的佔第一位，當工人佔第二位，希望當教師的居末位。

而近幾年來，大陸地區教師被毆打、學校被搗毀的事件仍屢見報導；以河南省為例，僅一九八六年一年之中，便有上述事件200多起（中國教育報，1987年10月24日）。

為了改善並避免此一教育惡性循環的根源繼續擴大，同時也為了早日實現「四個現代化」，大陸地區近幾年來亦做了若干的努力。諸如：讚譽教師為「人類靈魂的工程師」、「辛勤的園丁」；更把負責培育師資的師範教育視為教育事業的「工作母機」，培養人才的「人才基地」；並於大陸近年來改革幅度最大的一份文件——「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上揭示：「要採取特定措施提高中小學教

師和幼兒教師的社會地位與待遇，鼓勵他們終身從事教育事業。」（張健，1986）同時，於一九八五年起，將「教師節」從每年的五月一日「五一國際勞動節」中獨立出來，更改為每年的九月十日，期能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朱作仁，1988，頁635）。一九八七年並且將中小學教師工資標準提高10%，一九八八年提高班主任（導師）津貼標準至10~12元人民幣，同年，中小學教師並實施超課時酬金制度，每課時酬金中學為1.5元（李鍵，1991，頁263~264）。凡此，皆可代表大陸當局欲提高其教師待遇與地位所做的各項努力。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至一九八九年大陸地區教育系統年平均工資已由一九七八年的559元人民幣增加為1903元人民幣，在國民經濟十二個部門中居第九位（同上，頁264~266）。

### 第三節 在職進修

本文曾分析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師之素質狀況，發現其中有泰半高中教師之學歷水準未達合格之標準（參見表5.6）。大陸對此相當重視，曾於《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文件上申明：「在此之後只有具備合格學歷或有考核合格證書者，才能擔任教師」，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頒發《中小學教師考核合格證書試行辦法》，要求中小學教師中不具備合格學歷者，須取得「事業合格證書」（顧明遠，1990，頁22）。為此，大陸開闢各種進修途徑和管道，供大量學